

关于国家公派留学学者、学生奖学金算法的说明

国家公派留学生、学者：

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享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学生、学者，增加奖学金发放的透明度，现将我组发放奖学金的算法公布如下：

- 1、奖学金按照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所标示的月数发放。如，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，抵西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5，则奖学金足额发放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。
- 2、以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道证明》上所标示的抵西班牙的确切日期为准，当日视为第一天。如，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，报到证上标示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抵西班牙，则视 2012 年 9 月 25 日为第一天，2013 年 9 月 24 日为最后一天。
- 3、若公派人员在西班牙工作、学习时间未达到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留学期限，则最后一次奖学金金额应按在西班牙停留的实际天数核算。如，2013 年 9 月 24 日为最后一天，若该生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回国，则扣除最后 10 天奖学金。假设该生资助标准为 300 欧元每月，一律按每月 30 天计算（不论当月天数），则应扣除 100 欧元。其它资助标准依此算法类推。

请各位国家公派学生、学者详细阅读本规则。

驻西班牙使馆教育组

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